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文件

校学位字〔2025〕18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位工作中学术复核和学位复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重点科研机构、直属单位、附属医院，机关各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等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学校研究制定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位工作中学术复核和学位复核管理办法（试行）》，经2024年12月3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2025年1月21日校长工作会议、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施行。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位工作中学术复核和学位复核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以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等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学术复核

第二条 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审、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得到结论之日起 10 日内，将本人及导师签字的书面学术复核申请书（应包含原评审、答辩和成果材料、结果及申诉理由）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员会）审核，逾期视为无异议。答辩异议申请理由包括但不限于答辩委员会组成或答辩程序违反规定并影响表决结果。

第三条 分委员会在收到学术复核申请后应于 30 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通知学术复核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分委员会应当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以集体决议的形式（须 2/3 及以上委员参加方为有效，由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做出学术复核决定，判定是否“同意重启”相应程序（相应程序指评审、答辩或成果认定等过程）。判定为“同意重启”评审或答辩程

序的，上轮评审或答辩“不通过”结果不计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分流退出机制实施办法》规定的评审或答辩次数。

第四条 学术复核决定为“同意重启”相应程序的，按照以下办法重启相应程序：

（一）学位论文评审

学位论文送审由所在二级培养单位负责，评审专家的遴选条件和人数按照首次评审标准执行，评审专家原则上不应与上一轮评审相同。评审结果全部为“同意答辩稍作修改”及以上结论时，论文评审通过，申请人方可进入答辩程序；有1个及以上“修改后重新评审”或者“不同意答辩”评审结果的，论文评审不通过。

（二）答辩

答辩组织工作由各二级培养单位负责。答辩委员会的组成按照首次答辩标准执行，答辩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应与上一轮答辩相同。答辩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2/3及以上通过。

（三）成果认定

成果认定工作由所在分委员会负责，须2/3及以上委员参加方为有效。成果认定仅接受符合学校规定的学位申请有效期内完成（如正式接收或发表等）的成果。分委员会按照学位授予标准严格把关，对学位申请人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和综合评价，并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重启学位论文评审、答辩的流程均应于最长学习期限内完结。重启学位论文评审、答辩或成果认定的结果即为对该相应程序的终局结论。

第三章 学位复核

第五条 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学校处理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纸质版学位复核申请。

第六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申请学位复核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收到学位复核申请后应于 30 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自受理学位复核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应包含撤销“不受理学位申请”“不授予学位”“撤销学位”的决定,或维持原决定,以及作出决定的理由及依据。若复核决定为撤销“不受理学位申请”或“不授予学位”的决定,将于就近批次重新受理其学位申请或讨论其学位授予。

第四章 附 则

第七条 本办法提及的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也包括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成果评审及答辩。

第八条 对个别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按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请申诉增评或者回避专家。

第九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学术复核流程图



